

清城审批环表[2018]73 号

关于《清远市展宏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陶瓷废料 50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展宏固废处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市展宏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陶瓷废料 50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租用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江咀村清远市简一陶瓷有限公司 P1 仓的厂房（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 $113^{\circ} 15' 10.03''$ 、北纬 $23^{\circ} 47' 26.09''$ ），计划年处理陶瓷废料 50 万吨。项目主要生产工序为机械压滤陶瓷企业产生的抛光渣湿料，形成含水率不高于 20% 的湿料作为原料销售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

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8 年 11 月 28 日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8 年 11 月 28 日印发
